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8月21日，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成都傅立叶提供1亿元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简称“成都傅立叶”）分别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南洋银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天府新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为成都傅立叶向南洋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合同确定的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意公司为成都傅立叶与中行天府新区支行之间自2017年8月25日起至2018年8月24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的主债权，提供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期间是指主债权发生期间，担保期间为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此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有关当事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协议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5月15日

住 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兴二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戴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80 万元整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手机、测控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和技术服务；电缆、光缆、光纤、光配线产品、仪器仪表、通用机械设备、专用机械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工具量具的销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傅立叶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傅立叶资产总额为 16135 万元、负债总额 658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35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574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元，净资产 9552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1721 万元、利润总额 3603 万元、净利润 3081 万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成都傅立叶资产总额为 16723 万元、负债总额 586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37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684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万元，净资产 10861 万元，2017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 2816 万元、利润总额 300 万元、净利润 254 万元。

成都傅立叶无诉讼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南洋银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担保方：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合同确定的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担保的范围：基于合同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

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 与中行天府新区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担保方：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担保的范围：基于合同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成都傅立叶分别向南洋银行和中行天府新区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成都傅立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经营发展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成都傅立叶向南洋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为成都傅立叶与中行天府新区支行之间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的主债权，提供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2,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11%，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审议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 2、成都傅立叶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
- 3、成都傅立叶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